

# 沈阳辽中昊明十号白羽鸡养殖场、沈阳辽中昊明 十一号白羽鸡养殖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修改说明

1、结合优化调整后的辽中区畜牧产业发展规划及禁养区划定方案，重新论证项目规划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。

已重新论证项目规划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，见 P4。

2、完善项目与相关政策文件的符合性分析；核实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内容；完善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内容；完善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内容。

①已完善项目与相关政策文件的符合性分析，见 P40-42；

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内容已核实；

③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内容已完善，见 P155-156；

④已完善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内容，见附图 4-1，4-2；

3、完善项目组成，核实有机肥生产线的原辅材料、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及产品去向；细化说明本项目饲料及生物质燃料的贮运方式，进一步明确污染防治措施；完善物料平衡、水平衡；核实主要设备清单，细化生物除臭装置等环保措施的规格及参数，补充生物除臭装置的处理能力、处理风量等参数；核实锅炉的型号、参数及供暖周期；补充冷柜容量。

①项目组成已完善，见 P57、P65；有机肥生产线的原辅材料、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及产品去向已核实，见 P59-61、P67-69；

②本项目饲料及生物质燃料的贮运方式等已细化，见 P57-61、P65-69；

③物料平衡、水平衡已完善，见 P84-86；

④主要设备清单已核实，见 P63、P69；生物除臭装置的处理能力、处理风量等参数已补充，见 P101-102；

⑤锅炉的型号、参数及供暖周期已核实，见 P63、P70、P104；

4、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，细化有机肥生产工艺流程，细化发酵罐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，优化液态肥还田方式；核定柴油厂内贮存方式。

①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已完善，见 P73；有机肥生产工艺流程已细化，见 P78；发酵罐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已细化，见 P75-78；液态肥还田方式已优化，见 P79-80；

②柴油厂内贮存方式已核定，见 P61、P69；

**5、核实生产用水来源，补充鸡舍冲洗水产生量的依据，核实废水产生量，核实发酵池、液肥贮存池的容积；核实锅炉排水、餐饮废水场内贮存方式及去向；补充项目雨水管网布置及排放去向，补充对地表水体的环境影响分析内容；细化防沙治沙的影响分析。**

①生产用水来源已核实，见 P64；鸡舍冲洗水产生量的依据见 P87 发酵池、液肥贮存池的容积已核实，见 P217；

②锅炉排水、餐饮废水场内贮存方式及去向已核实，见 P215；

③项目雨水管网布置及排放去向已补充，对地表水体的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已补充，见 P214；

④防沙治沙的影响分析已细化，见 P194-196；

**6、核实固体废物种类，完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要求；根据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》（农医发[2017]25号）等文件，细化本项目病死病害动物处置要求；完善项目污染源识别与源强核算内容。**

①固体废物种类已核实，见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表，P128-129；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要求已完善，见 P234；

②本项目病死病害动物处置要求已细化，见 P241-242；

③项目污染源识别与源强核算内容已完善，见 P125-129；

**7、完善“三同时”验收一览表，核实环保投资、自行监测计划，核实监控井的数量和位置；完善生态评价区域土地利用现状图和植被类型图；完善相关附图附件。**

①“三同时”验收表见 P260-264；环保投资已核实，见 P266-267；自行监测计划已核实，见 P257；监控井的数量和位置已核实，见 P256；

②土地利用现状图和植被类型图已完善，见附图 15-16；

③增加沈阳市生态功能区划图附图 17；更新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附件 8；